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清字第 108000022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 108 年 1 月 4 日吉鄉清字第 1080000223 號函，吳淑卿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 1 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80 條及 81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：吳淑卿(出生年月日:45 年 8 月 16 日、身分證字號:U22015\*\*\*\*)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，惟公告期滿未向本所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四、領取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953 巷 13 號，電話:03-8538522。

鄉長 游淑貞